重阳节前，这些老人为何选择走进公证处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周雅婷 江昌法

10 月 16 日，重阳节前夕，长沙市麓山公证处的大厅里，取号机旁坐着几位老人。有人拎着房产证、户口簿来办继承，有人来立遗嘱。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坐在咨询台前，反复问公证员李光灿同一个问题：“万一我失能了，监护人能做什么，不能做什么？财产怎么管？医疗决定谁来做？”

这样的场景，李光灿过去一年见得比前五年都多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全国 60 周岁以上人口达 3.23 亿，占总人口的 23.0%，其中失能老年人约 3600 万，空巢独居老人超过 1.3 亿。“失能之后谁来签字”正从家庭内部的难言之隐，变成一项需要制度回应的公共议题。而越来越多老人给出的答案是：趁还清醒，主动走进公证处，用一纸文书把晚年托付给信任的人，也托付给法律。

10 月 18 日重阳节，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把镜头和笔触投向那些坐在公证员对面、认真安排人生最后一段路的老人。

从“被推着来”到“自己找上门”



公证员在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。

根据《2025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》，截至 2025 年末，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3.2 亿人，占总人口的 23.0%。而在湖南，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605 万人，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为 24.72%。

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公证员李光灿感受到的变化更为具体：几年前，来咨询意定监护制度的多是年轻人，签一份协议放在手里，未必用得上，但求一个保障。近两年，老年人开始自己找上门。

“年轻人对新事物接受快，先签了再说。但老人不一样，他们来，往往是真的遇到了坎。”李光灿说。有的老人没有继承人；有的立了遗嘱，却没人替他在手术单上签字。更现实的是，遗嘱要等去世后才生效，而失能后的照料、医疗决策、财产托管，遗嘱管不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三条回应了“这道坎”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书面形式预先指定自己的监护人，且意定监护优先于法定监护。它解决的正是一个人还清醒时、为可能到来的“糊涂”做安排的问题。而公证员要做的，就是把这份私人商谈变成法律承认的公文书，再搭配遗嘱、生前预嘱、遗赠扶养协议等工具，织成一张兜底的网。

湖南的探索始于 2017 年夏天。80 多岁的张琴走进长沙公证处，坐在公证员余蓉对面，问了一个让她记了很多年的问题：“等我老糊涂了，想让我侄子照顾我，代我管事情，但不知道怎么让他名正言顺，能不能做个公证？”

张琴无儿无女，老伴走后一直独居，侄子李亮常来看她，是她晚年为数不多能指望上的人。

余蓉当时执业不久，翻遍手头业务类型，发现意定监护正是为这种处境准备的。这是湖南第一例意定监护协议公证，没有先例可循，她只能一步步询问、谈话、起草文书，最终把老人的意愿落了纸面。

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“大比武”二等奖获得者马泽寰将这一变化放在更长的时间尺度里看。独生子女政策叠加人口流动，空巢独居老人突破 1.3 亿，家庭养老的供给在物理上被切断；老人从“被动接受赡养”走向“主动安排人生最后阶段”，自我决定意识在觉醒；当家庭内部无法提供可靠监护时，人们开始信任国家公信力背书的公证制度。

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确立的意定监护，正在从纸面条款变成老百姓实实在在用得到的生活工具。”马泽寰说。

“托付给谁”比“办什么”更难

但并非所有走进公证处的老人都能顺利办完手续。

李光灿遇到过坐在面前问什么都“说不清楚”的老人，单独推进里屋再问，才低声说家里有矛盾，自己是被逼来的；也有从医院直接被拉过来的，对话时眼神涣散，答不上话。

这些“办不成”的案例，恰恰照见了最深处的困境：等到老人失能失智，他人有心也帮不上忙；而在还能表达时，家庭矛盾、亲属意见不一，又可能让老人的真实意愿被裹挟——公证能做的，是在老人还清醒时提前介入，把那份可能被淹没的意愿固定在纸上。

在李光灿的办公室里，有一通电话让他印象深刻。对方是一位 70 岁的奶奶，她父母过世，自己离了婚，第一次来公证处是办理过世儿子的继承公证。后来李光灿发现，她每次来都带着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弟弟。她反复问李光灿：想找信任的人托付自己，可同龄人年纪也大了；养老机构能管弟弟的生活，却管不了签字，也管不了决策。

最终，奶奶与儿子的好朋友商量，对方愿意以后照顾她。她立下遗嘱，把财产留给对方。拿到遗嘱那天，她特意打电话给李光灿：“已经拿到了，谢谢你。”李光灿说，那一刻他感到，这份文件给她的不只是法律安排，而是一种安心——她终于把放不下的弟弟和自己晚年的去处，一起安顿好了。



李光灿在对老人进行公证法治科普宣传。

李光灿说，刚开始自己总会直接告诉老人“你应该办什么”；做得多了，他慢慢改变：更重要的是把可能发生的情况、可选择的方案讲清楚，最终把选择权交还给老人。

余蓉的经验更直接：“托付给谁，往往比办什么更难。”她看的是老人与对方以前是什么关系、来往如何、信任到什么程度——托管的不仅是财产，还有人命关天的人身事务。

有一位 80 多岁的老奶奶，一个孩子闹矛盾出了国，另一个孩子病故，丈夫也去世了，本地没有亲属，娘家关系也淡了。她来咨询时，余蓉陪她反复比较人选，最后没有选那位刚在病房认识、接触不深的“好心人”，而是定了常年走动、知根知底的老乡儿子。

“信任不能凭一时的感觉。”余蓉说，需要看的是以前的来往、持续的联系，以及一个人愿不愿意在老人还没失能时就一直出现。

李光灿也经历过转变。刚开始做公证时，他总会直接告诉老人“你应该办什么”；做得多了，他慢慢改变：更重要的是把可能发生的情况、可选择的方案讲清楚，最终把选择权交还给老人。那些方案里，有法律，有人情，也有一个人对自己晚年的最后一点掌控。

签下协议之后如何落地



多年执业，让余蓉（左一）有了丰富的经验。

很多人会问：协议签了，然后呢？这是大部分意定监护公证最难回答，也最容易被忽略的问题。

从多年的案例来分析，马泽寰把落地的难题概括为三方面的缺位：信任机制、触发判断、监督机制。对公证处和法律实践来说，最硬的一块是监督的缺失。公证能做身份核验、形式审查、自愿性审查，但无法实时跟踪监护人事后是否尽职、是否挪用老人财产。协议一旦生效、老人失能，恰恰是最需要监督的时候。

余蓉说，她坚持回访就是对这种“监督”的基层补位。她会隔一段时间就打电话或上门，看看老人身体怎么样，也看看监护人有没有常来——没有血缘的两个人，因为一份协议，关系更密切了，监护人也更愿意帮忙。

如何让协议更好地落地？马泽寰从律师和调解员的角度给出了一些自己的建议：首先，可呼吁建立监护监督人制度，让“谁来监督监护人”有明确落点；其次，完善行为能力评估标准，统一“丧失行为能力”的判断程序和机构；最后要推动意定监护与信托、保险等财产制度衔接。此外，要普及意定监护的职责，用老人听得懂的语言下沉到社区，培育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，让意定监护从“家庭破裂的信号”变成“爱的提前安排”。这些建议指向的是同一个方向：签下一份协议只是起点，让它在老人真正需要时运转起来，才是制度落地的全部意义。

而近年来，湖南也已经开始回应这些问题。2025 年 11 月，湖南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在权益保障部分明确提出“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机制”。在实践端，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出现了“意定监护 + 委托 + 遗嘱”三位一体的组合方案：意定监护管失能后的医疗决策与人身照料，委托公证应对突发就医或紧急处置房产的需要，遗嘱公证落实身后财产与丧葬安排等。

制度在上层给出方向，公证机构在基层把方向拆成一份份可执行的文书，两者之间，正是一条从纸面通往床前、通往手术单、通往一个人最后日子的路。

重阳节这天，李光灿依旧接待着来访的老人。老人把公证书装进布袋，拉好拉链，又拍了拍，像是确认某种承诺与安心——那份文件里写的，未必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安排，可能只是：如果有一天我认不出人了，请让某某来替我签字；如果有一天我躺下了，我的钱用来付什么、不付什么。但就是这些朴素的句子，让一个老人走出公证处大门时，脚步比进来时稳了一些。

李光灿说，希望每一个认真安排晚年的人，都能被温柔以待。而公证处能做的，是让每一份提前写下的安心、每一份托付有处可落。

（为保护隐私，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）